

中壢

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看不見的基礎工程，看得見進步的桃園，
敬請市民鄉親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Q1. 施作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時接管住戶是否要負擔費用？

A: 1. 依下水道法規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費應由住戶負擔，現階段政府正大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故於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之施工階段住戶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的。
2. 另外，自建室內雨水、污水分流之改管，或住戶室內排水管線欲自行改管者，需由住戶自行負責辦理。

Q2. 現階段沒有配合施作之住戶，以後接管是否要自費？

A: 如住戶放棄施作，該區域完成公共管線之施作後，桃園市政府將依下水道法規定進行公告。本區域後續依下水道法公告為強制納管區域後，住戶則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必須於公告6個月內自行自費完成接管，逾期市政府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規定予以罰處。

Q3. 施工前，會辦理那些事情？

A: 辦理用戶接管前，會先行調查建物排水方向及可施工空間，並請住戶填寫用戶接管施工意願書。此外，會分別在各區辦理施工前大中小型說明會，施工前一周發送施工通知單，然後進場施工。

Q4. 決定施作前巷接管或是後巷接管的考量是什麼？

A: 在施作用戶接管前，會先行調查建物排水流向，如建物排水流向往前巷排放，將施作前巷接管，如建物排水流向往後巷排放，將施作後巷接管。

Q5. 我家已經自行拆了違建，為什麼還不接管施工？

A: 1. 因污水下水道施工是以同一巷道之用戶同時施工後連接使用為原則，同一巷內若部份住戶尚未能配合清除淨寬1.5公尺（每側75公分）施工空間或因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都會影響整個預定施作期程。有時候也會因為瓦斯或自來水等管線單位管線更新或遷移造成延遲。
2. 如同同一巷弄部分住戶已自行拆除違建，而少數住戶後巷有增建物無法施作，經住戶接管工程時，將會進行該住戶違建查報認定及拆除作業，待後巷施作空間足夠單側75公分、雙側150公分後，即派員施作用戶接管。

Q6. 後巷用戶接管施工完成後，住戶是否可將違建物重新蓋回去？

A: 後巷用戶接管於施工後，仍需足夠之空間（一樓單側75公分，雙側150公分）作為日後管線清理維護、保持污水管線暢通之用，以維護居家環境品質。如果發現有增建之違建物影響管線維護空間之情形，將會立即提報桃園市政府建管機關「即報即拆」。

Q7. 施工期間，用戶需配合施工單位什麼事情？

A: 施工時因工程之需要請住戶配合暫時停止用、排水，暫停使用時間依個案不同，約1~3小時。

Q8. 在配合用戶接管時，為何化糞池一定要打除？

A: 1. 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故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時，將一併將化糞池打除。
2. 用戶接管完成，因化糞池已打除，可節省水肥抽取費，另因雨、污水分流，污水不會排入住家旁邊的水溝，可避免惡臭及蚊蠅滋生，大幅改善環境衛生，可增進住戶居住生活品質及維護住戶身體健康。

Q9. 在辦理用戶接管時，土地鑑界是由住戶自行申請鑑界嗎？

A: 1. 因土地鑑界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權益，為避免日後土地鑑界之爭議，應由住戶自行提出申請。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鑑界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故請住戶自行向當地地政單位申請，所需準備資料如下：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2). 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3).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Q10. 隔壁上游端的鄰居與本人向來不睦，辦理用戶接管時，是否可不讓他們的污水通過我家的管線？

A: 1. 依據民法第779條：「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因此下游用戶必須供上游用戶之污水通過。
2. 此外，因一座人孔、陰井可容納接入之管線數有限，不可能由各棟管線分

別接入，應以一連接管收集數棟污水後再接入人孔、陰井。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6條規定，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

Q11. 在施作用戶接管區域內，如有新建建物可否一併施作？

A: 1. 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5條規定：「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
2. 施工區域內新建建物得先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污水納管接入，且在基地鄰道路端設置陰井並預留管線封口，道路端管線部份則由施工廠商施作連接管接管，並經桃園市政府查驗試水合格後，始得排入污水。

Q12. 已接管的用戶要如何維護管理？

A: 1. 勿將固體物（如衛生棉、破布及食物等）投入污水下水道內，造成污水管堵塞。
2. 地板落水頭、水槽應設濾網以防異物排入水管。
3. 含有劇毒、放射線、重金屬及強酸、鹼等腐蝕性物質，禁止排入屋尾管線中。
4. 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條（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訂定：屋內部分設施之用戶排水設備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
5. 如發生堵塞之情形，請撥打泉鼎水務公司之聯絡電話03-XXXXXXX，或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聯絡電話03-3033609，泉鼎水務公司於接獲通報後，將儘快派員協助了解及處理。